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0/5/23~2020/5/29）

国家级

1、《民法典》：与知识产权相关全部条款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正式通过！这部法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法典》共 7 编、1260 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及附则。

《民法典》中有诸多涉及知识产权及技术合同的相关规定，统计共 52 条，摘录如下：

第一编 总则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二编 物权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十八章 质权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一)汇票、本票、支票；

(二)债券、存款单；

(三)仓单、提单；

(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百四十四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八百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八百四十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八百四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等条款。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八百四十六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第八百四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八百四十八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四百四十九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四百五十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四百五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四百五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四百五十三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四百五十四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百五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四百五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百五十七条 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四百五十八条 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四百五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



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八百六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八百六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百六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百六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百六十四条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可以约定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是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八百六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限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被许可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八百六十七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八百六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限制让与人或者许可人申请专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六十九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八百七十一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二条 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许可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三条 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被许可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四条 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或者许可人承担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八百七十六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第八百七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百七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第八百七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八百八十一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八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三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八百八十四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八百八十五条 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八百八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对受托人正常开展工作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负担。

第八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和其他劳务报酬；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发布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2、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506 件 专利法、著作权法修改受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506 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 17 件，代表联名提出的 489 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 499 件，其中包括专利法和著作权法修改。

据介绍，今年的大会是在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的背景下召开的。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结合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参与疫情防控斗争的实践，针对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依法提出相关议案 122 件。代表议案关注较多的还包括完善民生领域立法；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完善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完善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的立法。

据了解，今年有多位代表提交了知识产权相关议案，其中包括专利法和著作权法修改、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等内容。（知识产权报）

发布时间：2020-05-29

地方级

1、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开比选《北京市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情况研究》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现公开比选《北京市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情况研究》项目承担单位，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北京市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情况研究》。对北京市已出台且现行有效的与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政策文件进行梳理，结合国内外相关政策开展比较分析，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本市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的工作思路和政策建议。

二、项目要求

(一) 收集整理梳理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在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形成北京市知识产权政策文件汇编；

(二) 系统梳理上述政策文件，对比国内外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分析论证，结合北京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情况，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本市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的思路和政策建议，形成北京市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情况研究报告。

(三)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完成与项目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 2020 年 6 月至 10 月，2020 年 10 月中旬前完成项目结题，10 月底前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四、预算经费

该项目预算经费 17.4 万元。

五、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为注册于本市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法人单位，具有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的基础、经验和成果。



(二)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为深厚的项目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其他项目团队人员结构 and 专业配置合理，与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相适应。

六、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二) 证明材料（工作基础及成果等）

七、其他事项


(一) 项目申报书及证明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原件 1 份，复印件 4 份），于 2020 年 6 月 4 日 12:00 前交至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25 室（以送达时间为准）。

(二) 申报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faguichuchu@zscqj.beijing.gov.cn 和监督邮箱 jianju@zscqj.beijing.gov.cn。

(三)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比选结果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特此通知。

附件：项目申报书.docx

联系人：张檬；联系电话：010-84080091



联系地址：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 2 层

邮政编码：100009

电子信箱：faguichu@zscqj.beijing.gov.cn

监督电话：010-84080083

监督邮箱：jianju@zscqj.beijing.gov.cn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

2、广东推进地理标志改革试点工作

5 月 19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地理标志工作推进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启动视频会议，旨在推动广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会议强调，广东省要全面推进地理标志培育、运用和保护工作。大力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大力支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强化地理标志使用运用，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打造地理标志品牌。同时，广东要不断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产品溯源系统，严厉打击地理标志违法行为，提高地理标志主体保护能力；积极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对照改革目标，完善工作支撑机制，提高试点工作效能，完成“放管服”改革任务，确保改革合规、有序、高效开展。



会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了下一阶段地理标志工作重点，以及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的情况和任务要求。江门、潮州、云浮三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首批改革试点地市局代表，分别介绍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试点改革方案，分享了地理标志工作经验。

据悉，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核准广东省 79 家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占同期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使用企业数量的 38%。数据显示，广东省地理标志产品涉及 77 万多户农户和养殖户、1.3 万多家市场主体，产品总值达 200 多亿元，惠及广东省数百万农民。（知识产权报 冯飞）

发布时间：2020-05-25

资讯

1、件件有着落，聚力谋发展（中国知识产权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高质量办理 2019 年全国两会建议提案 158 件

2020 年全国两会拉开大幕，代表委员们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注度持续高涨。他们把本职工作中的思考，一次次专题调研、座谈、走访中了解的情况、问题，悉心形成建议提案，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献良策。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府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也是汇聚众智众力科学民主施政、推动工作的重要途径。回望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回应代表委员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切，把合理意见建议转化为政策举措，体现到相关制度、规划和工作中，形成建议提案办理与改进知识产权工作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全国人大交办的代表建议 74 件，同比增长 15.6%；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84 件，同比增长 35.5%。“从内容看，代表委员们反映的问题涉及面广，提出的建议内容翔实、观点明



确，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可行性，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实际工作具有重要参考意义。”负责承办工作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19 年全国两会代表委员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建议提案内容涉及完善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制度，严格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保护，促进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转化运用，普及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等。建议提案切中要害，提出的均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代表委员们的关注关切、愿望希望、观点建议吸收采纳到日常工作中，促进政策完善，推动工作开展。如针对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协副主席阎晶明关于规范使用知名作家姓名及笔名注册商标的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落实新修改的商标法相关规定，规制恶意申请和囤积注册行为，研究制定了《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部门规章，并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开始实施。该文件明确针对恶意注册商标进行警告、罚款的适用情形和罚款幅度，进一步加强了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为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而牵头起草《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回应代表委员关于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建议的有力举措。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还着力推动商标法和专利法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成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进一步将相关建议融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工作中。

针对代表委员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建议，2019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银保监会、国家版权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运用的支持力度，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得益于 2019 年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方面的工作基础，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助力复工复产的政策得以迅速落实。2020 年一季度，全国新增专利和商标质押贷款 337 亿元，同比增长 15.5%，质押项目数 1633 项，同比增长 13.8%，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支撑。



件件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办理建议提案工作中严格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对承办的建议提案实行统一交办、归口管理，确保承办的提案件件有人盯、有人管、有人办；针对主办或分办的建议提案，逐一与代表委员进行电话、微信或面对面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听取委员意见建议；严格按照统一格式要求进行答复，做到答复实事求是、明确具体，问有所答、答有所依。同时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报刊专栏、官微等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2019 年对外公开建议答复 21 件、提案答复 18 件。

据统计，在全国人大交办的代表建议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全采纳或基本采纳的建议有 52 件，占交办建议的 82.5%；在全国政协交办的委员提案中，完全采纳或基本采纳的提案有 74 件，占交办提案的 88.1%。

2020 年全国两会已经开启，代表委员们的真知灼见再次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新思路、新方向、新灵感。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以高度责任感，抓好今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深入倾听创新主体和人民群众呼声，凝聚共识，更有针对性做好知识产权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知识产权的智慧和力量。

发布时间：2020-05-25

[2、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知识产权要点（中国知识产权网）](#)

摘要：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会 22 日 9 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会 22 日 9 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共分八部分：一、2019 年和今年以来工作回顾；二、今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三、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四、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五、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六、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八、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



关于知识产权工作，报告在第四部分“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中指出：

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发展社会研发机构。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综合新华网）

发布时间：2020-05-25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0年5月29日

科技项目篇（2020/05/25~2020/05/29）

北京市

1、[【申报】关于 2020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申报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05-22 信息来源：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的支持，切实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源头创新支撑，现启动 2020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助计划

2020 年度重点研究专题项目主要支持数学、物理、生命科学、化学四个学科，数学学科项目资助强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项，物理学科项目资助强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项，生命科学学科项目资助强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项，化学学科项目资助强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 4 年，项目和课题的申请人均须为不超过 45 周岁的科研人员。

（一）数学学科优先资助方向

- 1.图像与信号中的数学方法；
- 2.人工智能的数学理论与基础；
- 3.统计学习的模型与算法；
- 4.高精高效计算方法与应用。

（二）物理学科优先资助方向

- 1.超导和磁性材料的物理和器件基础研究；
- 2.低维量子材料的物理与功能器件研究；
- 3.面向自动驾驶、机器人等系统的大功率 VCSEL 芯片及实时高分辨率激光成像雷达研究；



4.量子计算、量子通讯、量子传感、量子模拟；

5.高灵敏度、实时的物理表征方法及成像研究；

6.拓扑量子物态和器件基础研究。

（三）生命科学优先资助方向

1.生物与人体活体成像新技术、新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

2.单分子与单细胞等新技术应用于重大疾病诊疗和精准分子诊断的理论与方法研究；

3.人工智能应用于医学诊疗与检测的基础研究；

4.基因编辑与干细胞等新技术应用于医学领域的基础研究。

（四）化学学科优先资助方向

1.高性能、低成本和长寿命兼具的低铂燃料电池催化剂研究；

2.固态电池中氧化物固态电解质的合成和纳米化研究；

3.核酸、蛋白质、生理活性小分子的化学分析原理和方法；

4.碳化硅热氧化 SiO₂/SiC 界面特性及改善研究；



5.糖类化合物合成的新方法、关键技术及其在医药领域研究;

6.智能纳米材料表面界面调控研究。

天津市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举办首届“创客中国”京津冀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 2020 年“创客中国”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2020-5-26）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26 号）的通知要求，现就举办首届“创客中国”京津冀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京津冀区域赛”）和 2020 年“创客中国”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天津区域赛”）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专精特新”发展。



二、组织机制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中小企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京津冀区域赛和天津区域赛的承担机构，承担赛事组织协调、宣传推广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大赛设立专家组，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完善项目评审规则等工作。相关工作将在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gyxxh.tj.gov.cn）和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smetj.cn）进行公示。

三、赛事安排

（一）主办单位。京津冀区域赛由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三地工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主办，天津区域赛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主办。大赛着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本领域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围绕中小企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重点行业和专业领域关键技术，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类创新项目。（详见附件 2）

（二）参赛报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者通过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注册报名（详见附件 4）；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区域赛项目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5 日。

（三）对接服务报名。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服务机构可通过线下报名参与服务，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促进产融对接、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

（四）参赛比选。我市初赛和决赛全部采取云培训方式进行，并聘请公证机构全程跟踪，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颁发证书和奖杯。对在京津冀区域赛获奖项目直接推荐为国家大赛入围项目，不占用天津区域赛推荐项目名额。

四、政策激励



我们将对优秀项目开展宣传推广、投融资对接、落地入驻园区、技术成果转化等综合服务。同时对于大赛组织推荐工作成绩突出的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在有关工作中给予优先政策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大赛联络员，于 5 月 25 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详见附件 1）反馈中心。

（二）各单位按区域赛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域的发展实际和产业特点，积极组织好参赛项目的推荐和汇总工作，建议滨海新区推荐项目不少于 50 个，其他各区和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各推荐项目不少于 30 个，7 月 5 日前协助项目单位完成网上注册报名，7 月 8 日前将天津区域赛报名汇总表（详见附件 3，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文件格式发送至邮箱（sgxjgyzxqycxfzc@tj.gov.cn）。

（三）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相关院校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配合做好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扩大大赛影响力。

（四）大赛采取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方式产生奖项。大赛参与者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于重复申报、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取消参赛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0 年“创客中国”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联络员信息表

2. 2020 年“创客中国”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3. 2020 年“创客中国”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汇总表



4. 2020 年“创客中国”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网上注册报名流程

2020 年 5 月 19 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处 刘志刚

联系电话：60261899，13902161615；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李荣博

联系电话：84939168，13920231686）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20 年 5 月 29 日

医药信息篇（2020/5/25~2020/5/29）

国家级

1、[关于公开征求《药品注册核查实施原则和程序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等 2 个文件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有关药品注册核查的规定，明确药品注册核查实施的原则、程序、时限和要求，核查中心起草了《药品注册核查实施原则和程序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药品注册核查要点与判定原则（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征求意见时限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7 日。



请填写意见反馈表并发至以下联系邮箱，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修订意见”。

联系人：王元

联系邮箱：pai@cfdi.org.cn

[附件 1 药品注册核查实施原则和程序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2 药品注册核查要点与判定原则（征求意见稿）](#)

2、[关于公开征求 ICH《M9：基于生物药剂学分类系统的生物等效性豁免》及问答文件中文翻译稿意见的通知](#)

为推动 ICH 指导原则在国内转化实施，我中心组织翻译了 ICH《M9：基于生物药剂学分类系统的生物等效性豁免》及其问答文件（见附件），现对中文翻译稿公开征求意见，为期 1 个月。

如有修改意见，请反馈至联系人电子邮箱：gkzhqyj@cde.org.cn。

[附件 1：M9 英文原文.pdf](#)

[附件 2：M9：基于生物药剂学分类系统的生物等效性豁免（中文翻译公开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 3：M9 问答英文原文.pdf](#)

[附件 4：M9 问答文件（中文翻译公开征求意见稿）.pdf](#)

3、[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考证原则（征求意见稿）》 《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表（7 首方剂）（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推进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



品监督管理局积极推进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考证研究工作，制定了《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考证原则(征求意见稿)》和《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表(7 首方剂)(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将《征求意见反馈表》反馈至邮箱 gdjdmfgjxx@126.com。

后续工作中，各研究单位可依据《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考证原则》开展《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中方剂关键信息考证研究工作，并可将研究成果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提交(邮箱同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共同组织专家对关键信息进行论证和完善，作为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的重要依据。

[附件 1 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考证原则（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2 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表（7 首方剂）（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3 征求意见反馈表.docx](#)

4、[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利拉鲁肽注射液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设计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 年第 3 号\)](#)

为指导我国利拉鲁肽注射液生物类似药的临床研发，提供可参考的技术标准，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利拉鲁肽注射液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设计指导原则》（见附件 1）及其起草说明（见附件 2）。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现予发布。

[附件 1：《利拉鲁肽注射液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设计指导原则》.pdf](#)

[附件 2：《利拉鲁肽注射液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设计指导原则》起草说明.pdf](#)

5、[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二十八批）的通告（2020 年第 35 号）](#)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现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二十八批）。

特此通告。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117 期

[附件：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二十八批）](#)